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1726 号

**致：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临三维”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先临三维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先临三维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先临三维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先临三维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先临三维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先临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

根据先临三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内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的议题为：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高精度三维视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公司大楼一层多功能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人，共计代表股份187,554,900股，占先临三维股本总额的50.0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23,395,5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9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4,159,3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

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先临三维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且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临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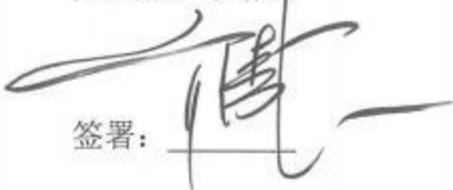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7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王鑫睿

签署: 

经办律师: 吴旨印

签署: 